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人民政府辦公廳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sz.gov.cn/qhglj/zcggfxwj/zcfg/rczc/201904/t20190404_16744092.htm)

附錄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办法》的通知
深前海规〔2019〕5号

各有关单位：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办法》的通知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4月2日

附件：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深前海规〔2019〕5号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境外 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办法》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4月2日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境外高端人才 和紧缺人才认定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的批复》《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开发开放有关政策的批复》《深圳经济特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条例》和《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同一时间段内，已享受前海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政策的申请人，不再重复享受深圳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前海人才发展引导专项资金、前海总部企业人才扶持资金等人才优惠政策规定的奖励或补贴。

第三条 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认定，应根据前海对境外人才引进的需要，坚持科学客观和市场认可的原则，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

第四条 人才认定工作采取自愿申报、审核认定的评定方式。认定名额原则上不设上限。

第五条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前海管理局）负责前海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认定工作。

第六条 申请认定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一) 具有外国国籍人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永久性居民，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赴港澳定居的内地居民；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海外华侨，或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归国留学人才。

(二) 在前海注册的企业和其他机构任职、受雇，或在前海提供独立个人劳务。

(三) 在前海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 申请年度在前海连续工作已满 90 天。

(五) 申请年度在前海应纳税所得额达到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六) 经国家、省级政府、深圳市认定的海外高层次人才，或者属于前海注册企业的中层及以上管理或同等层次技术类人才，具备此两种身份之一者。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一) 申报时，申报个人涉嫌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明确结论的；

(二) 申报时，申报单位在异常经营名录内或涉嫌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

(三) 三年内，申报个人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不依法纳税、申请前海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资金存在不诚信行为的；或申报个人对所在单位三年内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不依法纳税、申请前海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资金存在不诚信行为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

的；

（四）申报时，申报个人在深圳市及前海信用平台有正在执行、未解除、未整改完毕等行政处罚记录的；或申报个人对申报单位在深圳市及前海信用平台有正在执行、未解除、未整改完毕等行政处罚记录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的；

（五）申报时，申报个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或申报个人对所在单位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的。

第八条 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程序：

（一）单位申报。具体申请时间由市前海管理局在官方网站上进行公告。申请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请人所在单位对申请人的有关条件、任职情况进行核实后将相关材料报送市前海管理局。个人劳务所得可由个人提出申请。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市前海管理局当场予以受理。

（二）人才认定。市前海管理局按照本办法相关要求和具体标准，进行人才认定。市前海管理局审核后，将拟认定的人才名单提交市市场监管、公安、人力资源保障、税务等部门等进行协助审核。一般情况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当年度内出具认定意见；特殊情况的，经市前海管理局分管负责人批准，可适当延长审核时限。

（三）公示。拟认定为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人才，应当在市前海管理局官方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

（四）认定意见。市前海管理局对公示无异议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出具认定意见。对有异议且异议成立的，应取消相

应认定结果并进行公示。

第九条 申请单位向市前海管理局申请人才认定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前海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及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请表（具体表格由市前海管理局制定）。

（二）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1. 外国国籍人士提交护照。

2.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永久性居民和赴港澳定居的内地居民提交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提交身份证和香港入境事务处签发的相关签证。

3. 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海外华侨和归国留学人才提交中国护照、中国身份证、国外长期（或永久）居留凭证。其中，归国留学人才还应当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必要时，市前海管理局可以要求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海外华侨和归国留学人才提供住在国中国使领馆出具的长期（或永久）居留权公证书、认证书或住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公证书和住在国居留记录。

（三）申请人与在前海设立的企业、机构工作关系及所属年度实际在前海的连续工作天数是否达到 90 天等证明文件及材料：

1. 申请人因工作关系而在前海任职或受雇的，提供：

（1）申请人与在前海设立的企业、机构所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地点为深圳市辖区内）；或该申请人属由境外雇

主派遣的，该申请人的中国境外雇佣公司与前海接收企业签订的派遣合同；

(2) 申请人所在前海企业、机构出具的任职证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证实该申请人在补贴申请的所属年度在前海工作的事实，包括其职务、岗位、工作职责、实际在前海连续工作时间是否满90天等；

(3) 申请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或标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申请人因工作关系而在前海提供独立个人劳务，须提供：

(1) 申请人与在前海设立的企业、机构所签订的劳务合同；

(2) 申请人出具个人声明，包括其劳务项目内容、实际在前海提供劳务的时间以及补贴申请所属年度在前海连续工作是否满90天等；

(3) 独立个人劳务的临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 申请人在补贴申请的所属年度内为多于一个前海雇主、前海接收企业或前海服务接受方工作的，须提供所有相关的劳动合同、派遣合同或劳务合同。

(四) 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收入及纳税证明文件及材料，包括申请年度工资表、申请年度扣缴个人所得税明细表、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申请人使用多个不同身份证明文件纳税的，需一并提交相对应的身份证明文件。

(五) 申请人本人在中国内地开户的银行账号资料（需注明开户银行和银行账号）。

(六) 市前海管理局认为有助于确定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身份、收入、应纳税所得额和已纳税款的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市前海管理局在审核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可要求申请单位提供其他有助于人才认定和财政补贴工作的有效文件。

第十条 市前海管理局出具的认定意见及个人、单位的其他相关资料，作为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在前海内享受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出入境便利政策、人才住房等的依据。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前海管理局会同市人力资源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4 月 15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前海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工作按照本办法执行。

